

合同编号：HAZQ-XYYH-TGXY-XY1M002-01

华安证券湘贏 1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鉴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华安证券湘贏 1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第十九部分条款的约定，本协议拟修改托管协议中部分条款。

托管银行对托管资产的托管，并非对管理人设立的华安证券湘贏 1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银行不承担本计划投资风险。托管银行承诺依照尽职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勉励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托管人不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本计划所投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当事人

1.1 集合资产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联系人：吴立民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980173

1.2 集合资产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姓名/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熙翱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二、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2.1 依据

本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制定本协议。

2.2 目的

本补充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之间在开展的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名册的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及相互监督等)过程中的有关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3 原则

资产管理人对拟变更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4 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托管协议》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修改内容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经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议定,现将双方已签署的华安证券湘贏 1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1. 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费用,14.2.3 节业绩报酬由:

“14.2.3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4)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封闭期间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提取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提取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leftrightarrow \frac{365}{N} \leftrightarrow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R 为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60%	$F = A \times (R-r) \times 60\% \times N/365$

注：①F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年化收益率，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③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6) 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款。”

调整为：

“14.2.3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如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出现调整，每笔参与份额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登记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3)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 在计划分红登记日，管理人对全部存续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剩余未退出的份额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系指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leftrightarrow \frac{365}{N} \leftrightarrow 100\%$$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设置区间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b,a]，其中 a>b。

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进行分阶计提，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leq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b 以上部分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时，管理人收取超过 a 以上部分收益的 60% 以及 $a-b$ 部分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F)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60%	$F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times 60\% \times A \times N / 365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times 20\% \times A \times N / 365$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leq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a$	20%	$F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times 20\% \times A \times N / 365$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b$	0	$F = 0$

其中：

F：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于在计划分红登记日与计划终止日，指投资人持有的每一笔存续份额；于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指投资者退出的每一笔份额；下同）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A：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区间为[b, a]，其中 a>b

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前公布该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所有投资者参与笔数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总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6）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仅负责按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汇划并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本补充协议与华安证券湘贏 1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最新条款内容为准。

四、其他规定

1、华安证券湘贏 1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中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华安证券湘贏 1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AZQ-XYYH-TGXY-XY1M002-01）未定事宜，双方按托管协议的内容执行。

2、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按照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由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履行投资者意见征询，管理人履行完变更手续后本补充协议生效。管理人书面告知托管人合同变更手续完成情况及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

(以下无正文，为《华安证券湘赢 1M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03-27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月 日
2025-03-27

